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7,048,874.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5	0003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80,248,993.42 份	176,799,880.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989,473.17	11,731,963.12
本期利润	24,030,496.43	3,063,704.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8	0.0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	1.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1	0.03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1,184,933.01	196,234,451.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	1.11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丰元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4%	0.07%	0.31%	0.03%	0.23%	0.04%
过去三个月	0.27%	0.07%	-0.66%	0.07%	0.93%	0.00%
过去六个月	1.45%	0.10%	-0.54%	0.06%	1.99%	0.04%
过去一年	9.27%	0.13%	1.91%	0.06%	7.3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4%	0.15%	8.24%	0.08%	20.50%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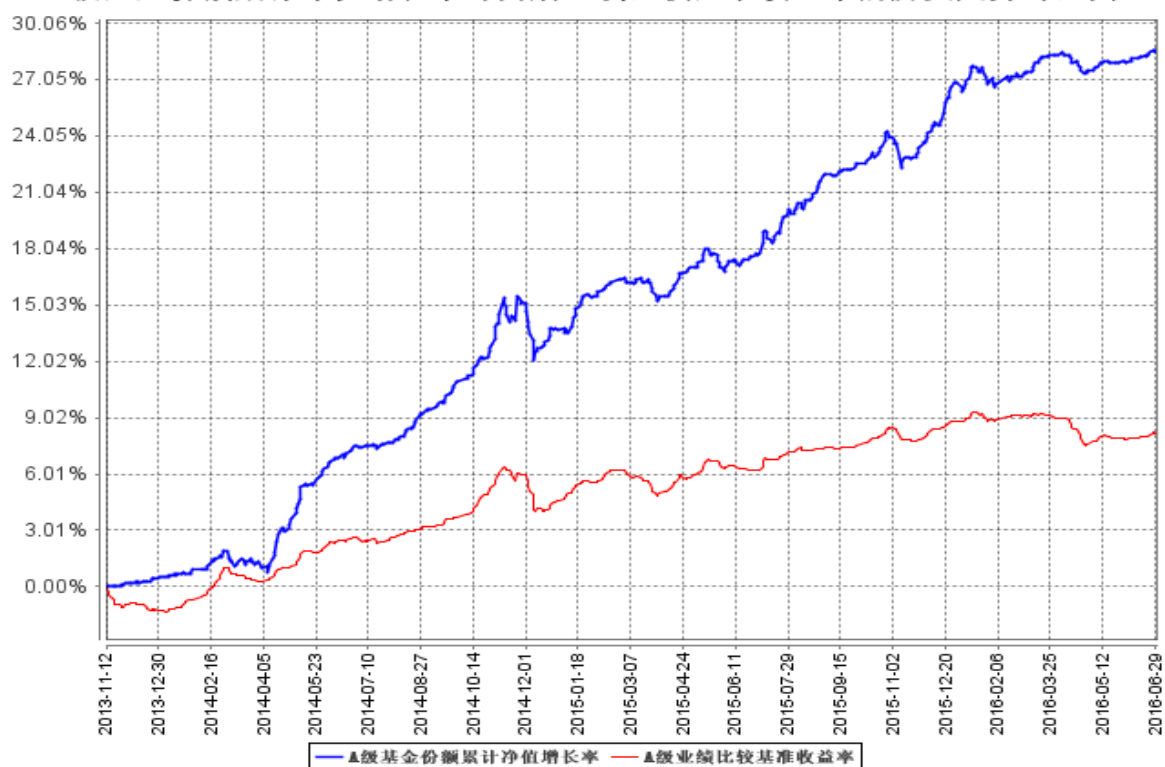
南方丰元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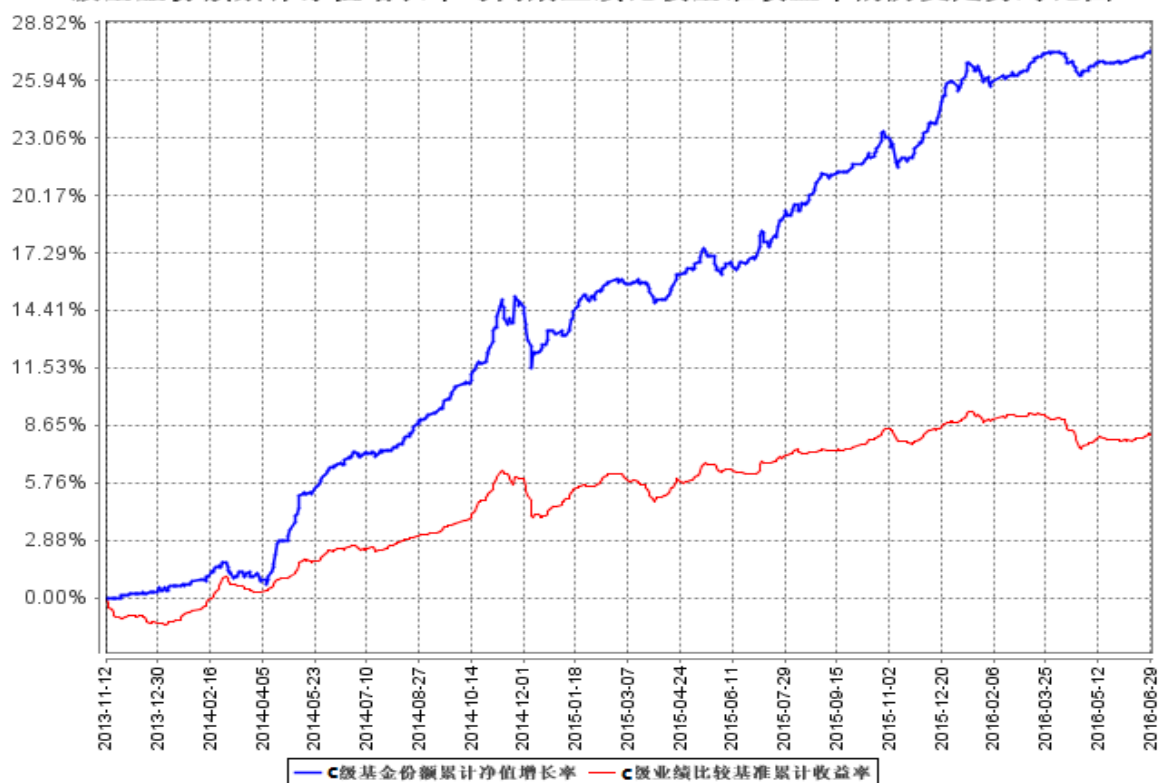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5%	0.31%	0.03%	0.14%	0.02%
过去三个月	0.09%	0.07%	-0.66%	0.07%	0.75%	0.00%
过去六个月	1.28%	0.10%	-0.54%	0.06%	1.82%	0.04%
过去一年	8.91%	0.13%	1.91%	0.06%	7.0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0%	0.15%	8.24%	0.08%	19.26%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5,600 亿元，旗下管理 96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何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12 日	-	12 年	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国海证券固定收益证券部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0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
王啸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3 月 18 日	-	2 年	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8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信用分析师、转债研究员、新股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南方丰元、南方双元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2016 年 8 月 6 日南方基金发布公告，何康不再担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平稳。一季度经济数据整体表现超预期，其中 3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达到 6.8%；1-3 月商品房销售增速大幅上升至 33%，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2%；1-3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10.7%，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同比增速明显反弹。二季度经济数据整体表现再次走弱，4-6 月工业增加值超预期回落至 6.0% 左右，6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大幅回落至 9.0%，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速有所下滑，制造业投资增速则进一步下跌。一二季度金融数据也整体表现出前高后低走势，1-3 月新增信贷 4.6 万亿、社融 6.7 万亿，大幅超出市场预期，4-6 月金融数据再次走弱，其中 6 月有所回升，新增信贷 1.38 万亿、社融 1.6 万亿，但金融数据结构不佳。上半年 CPI 有所抬升，均值为 2.1%。上半年资金面整体平稳，7 天回购利率基本稳定。2 月末央行意外降准 50BP，但 7 天逆回购操作利率仍保持 2.25% 不变，央行多次采用 MLF 等工具，维持短端利率水平稳定和资金面平稳的态度较为明确。上半年制约债市的因素较多，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先陡后平、先上后下。1-3 月份，在信贷数据大幅超出预期、通胀压力、公开市场短端利率维持不变的影响下，利率债收益率小幅上行，曲线陡峭化。4 月份，受信用风险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担忧情绪影响、3 月份较好的经济数据影响、以及大宗商品反弹带来的通胀担忧情绪影响，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5、6 月份随着二季度经济数据的再次走弱，收益率重新进入下行通道，曲线平坦化。

投资运作上，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基金在 2 月中旬以前依然维持去年底以来高利率债，高久期的组合特点，2 月下旬我们根据基本面的变化对组合进行了系统性的减仓操作，用高评级短融替代组合中原有的长期利率债，组合久期显著下降。经过 4 月份的调整，我们认为市场风险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因此在 5 月市场低点逐步增持信用债，同时在 6 月下旬增加了长期利率债的配置，组合久期有所提高，在此期间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和票息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54%；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C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下行风险增大。上半年经济的反弹主要由地产和基建拉动，预计下半年地产链条将逐步走弱，而基建投资能否进一步上升也存疑。金融数据增长的动力减弱，预计社融、M2 年度增速低于 13% 的可能性较大。预计通胀高点已经过去，三季度将逐步下台阶。经济和通胀基本面利好债市。我们认为未来货币政策将维持当前稳健的思路，收紧的可能性不大，如果经济超预期下行，则存在进一步放松的可能。在基本面利好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收益率有望继续震荡下行，不过目前债券市场的绝对收益率偏低，已经部分反映了经济下滑的预期，需要积极波段操作。信用债方面，仍需以防风险为主，下半年低评级债券到期高峰，违约事件发生频率可能大幅升高，需加强对于持仓债券的跟踪和梳理。下半年我们将保持当前的组合配置，并计划根据市场波动对利率债和信用债仓位进行动态调整，同时仍将密切关注信用债的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本年度内第一次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1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本年度内第一次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1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70,727.91	33,378,370.82
结算备付金	15,562,806.40	54,793,286.83
存出保证金	79,017.02	54,48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099,257.10	2,909,385,197.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46,099,257.10	2,909,385,1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060,402.20	-
应收利息	34,081,388.60	40,702,567.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5,106.83	3,735,96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0,000.00	20,000.00
资产总计	2,161,838,706.06	3,058,069,87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1,000,000.00	58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125,754.52	26,103,777.94
应付赎回款	1,647,620.43	2,179,97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0,538.23	1,421,134.91
应付托管费	305,868.09	406,03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109.97	145,750.67
应付交易费用	13,039.28	38,817.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6,391.32	83,075.01
负债合计	424,419,321.84	616,378,57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7,048,874.03	2,183,989,672.95
未分配利润	180,370,510.19	257,701,63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419,384.22	2,441,691,30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838,706.06	3,058,069,876.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17 元，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57,048,874.0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380,248,993.42 份，C 类基金份额 176,799,880.6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429,419.16	62,848,940.48
1.利息收入	40,902,701.62	42,212,652.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0,235.83	493,687.07
债券利息收入	40,389,026.33	41,580,135.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439.46	138,829.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879,671.65	13,301,712.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879,671.65	13,301,712.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27,235.02	6,756,045.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4,280.91	578,530.24
减：二、费用	12,335,217.89	12,273,548.92
1. 管理人报酬	7,362,116.40	5,163,062.12
2. 托管费	2,103,461.87	1,475,160.64
3. 销售服务费	618,630.78	519,023.78
4. 交易费用	56,585.11	75,006.14
5. 利息支出	1,972,721.25	4,836,124.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72,721.25	4,836,124.76
6. 其他费用	221,702.48	205,17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94,201.27	50,575,391.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4,201.27	50,575,391.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83,989,672.95	257,701,633.15	2,441,691,30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27,094,201.27	27,094,201.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626,940,798.92	-68,568,229.65	-695,509,028.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3,559,790.28	88,559,630.32	882,119,420.60
2.基金赎回款	-1,420,500,589.20	-157,127,859.97	-1,577,628,449.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35,857,094.58	-35,857,094.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57,048,874.03	180,370,510.19	1,737,419,384.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41,629,205.70	94,266,538.27	1,835,895,74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51,094,415.34	51,094,415.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024,839,359.55	-65,487,141.26	-1,090,326,500.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5,951,584.87	94,410,970.79	1,630,362,555.66
2.基金赎回款	-2,560,790,944.42	-159,898,112.05	-2,720,689,05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23,713,393.92	-23,713,393.92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6,789,846.15	56,160,418.43	772,950,264.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小松	_____ 徐超	_____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

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亦免征增值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23,730,339.57	12.62%	58,649,630.47	6.06%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116,400,000.00	0.24%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039.59	100.00%	-2,039.59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027.75	100.00%	-1,027.75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7,362,116.40	5,163,062.12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2,639.42	411,495.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3,461.87	1,475,160.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合计
南方基金	-	310,686.20	310,686.20
工商银行	-	48,802.94	48,802.94
华泰证券	-	2,413.70	2,413.70
兴业证券	-	121.61	121.61
合计	-	362,024.45	362,024.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合计
兴业证券	-	0.18	0.18
华泰证券	-	96.61	96.61
南方基金	-	371,197.66	371,197.66
工商银行	-	40,201.01	40,201.01
合计	-	411,495.46	411,495.46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

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 / 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370,727.91	185,428.25	3,053,606.72	187,182.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401,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46,099,257.10	94.65
	其中：债券	2,046,099,257.10	94.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33,534.31	0.83
7	其他各项资产	97,805,914.65	4.52
8	合计	2,161,838,706.0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2,953,000.00	27.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1,489,000.00	25.41
4	企业债券	1,243,785,457.10	71.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1,079,000.00	14.45
6	中期票据	68,281,800.00	3.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46,099,257.10	117.7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0	16 国开 10	3,100,000	309,845,000.00	17.83
2	160204	16 国开 04	1,000,000	99,880,000.00	5.75
3	041551043	15 光明 CP002	800,000	80,472,000.00	4.63
4	136146	16 东兴债	600,000	59,880,000.00	3.45
5	122334	12 大唐 02	500,000	54,565,000.00	3.1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017.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060,402.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81,388.60
5	应收申购款	565,106.83
6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7,805,914.6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丰元 A	4,334	318,470.00	1,149,034,510.41	83.25%	231,214,483.01	16.75%

南方丰元 C	2,383	74,192.14	59,552,385.57	33.68%	117,247,495.04	66.32%
合计	6,717	231,807.19	1,208,586,895.98	77.62%	348,461,978.05	22.3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丰元 A	96,271.01	0.0070%
	南方丰元 C	0.00	0.0000%
	合计	96,271.01	0.006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础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279,708.46	416,840,620.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93,900,123.26	390,089,549.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4,134,403.57	309,425,386.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7,785,533.41	522,715,055.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0,248,993.42	176,799,880.6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2,039.59	-	-
银河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23,730,339.57	12.62%	-	-	-	-
银河证券	857,019,159.88	87.38%	22,557,500,000.00	100.00%	-	-

注：1. 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单元变更。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